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016年12月5日

陳振英議員發言稿

主席：

本條例草案目的係落實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的事。交銀（香港）係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香港成立，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銀行牌照。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與立法會以往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條文類似。

本條例草案已呈交相關政府部門和法定機關審閱。由於本條例草案將會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因此立法會主席將裁定本條例草案的可接納性，之後將會徵求行政長官同意將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本條例草案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給交銀（香港）訂定條文。合併旨在讓交銀香港分行將其指定日期當日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給交銀（香港），而交銀（香港）作為一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獨立持牌銀行，設有本身的獨立董事局，其業務經營、資本要求受本地《銀行業條例》規管；而轉移至交銀（香港）既客戶獲得的保障將等同其他於本地成立既銀行既客戶所享有的保障。

主席，本人相信本條例草案不存在爭議性，亦都切合香港銀行業發展的趨勢及符合監督香港銀行業的政策。通過立法的方式實行合併，是具有高透明度的做法，讓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或私人銀行業務客戶、其他銀行和供應商清楚知道有關的資產與負債已經妥當地移轉到交銀（香港）。事實上，上一屆立法會本已把這條《條例草案》呈大會審議，只礙於會期終結問題而未有通過。當時，就議員們關心的「交銀（香港）」資本充足率，資產負債以至業務及債權債務轉移，員工轉職及退休權益安排，客戶資料及合約責任等問題，均已有詳細的討論和解說。現時只係將相關法例草案作適應性修訂，並重新啟動立法程序，本人謹向委員會推薦本條例草案。